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里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里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428,56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9條第2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93至94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㈡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報如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5,366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61,498元（為有擔保債權，惟債權人預估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償債權額為161,498元）、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線銀行）為299,78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189,95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7至91頁、消債更卷第79至85、97至101頁）。另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有當舖、永廉當鋪、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金額，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所依序陳報之金額34,224元、79,750元、230,000元、1,066,261元列計其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見消債更卷第121頁）。是聲請人所負債務為2,126,840元（計算式：65,366元+161,498元+299,784元+189,957元+34,224元+79,750元+230,000元+1,066,261元=2,126,840元），未逾12,000,000元。

㈢聲請人陳報其為職業軍人，月收入因遭強制執行扣薪19,903元故僅30,914元等語（見消債更卷第20至21頁）；惟強制執行所扣押之薪資係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而使債務人享有減少負債總額之利益，故縱非得由債務人任意處分，仍不應於計算債務人收入時重複扣除；是本院認應以50,817元（計算式：30,914元+19,903元=50,817元）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而聲請人陳報其名下除有2013年出廠之汽車1部（尚有殘值340,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13元（下稱中信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93元（下稱中華郵政）外，別無其他財

產等情，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薪資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連線銀行存摺影本、中信銀行存摺影本及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23至25、43至57頁；消債更卷第33至67頁），堪信能反映其真實財產狀況。

㈣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見消債更卷第20頁），未逾上開金額，應為可採。

㈤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0,81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尚餘32,199元。如聲請人依其最大能力按月逐期還款，且暫不考慮利息，約5年餘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126,840元÷32,199元=66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考量聲請人為84年生，現年31歲（見司消債調卷第21頁），應有相當工作能力，至其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仍有近34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倘願繼續積極工作，應得清償所欠全部債務，尚難認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收入情形、財產狀況、必要支出等情狀，認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馨儀